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东北营运分公司2024年度车辆保险服务

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次）

询价单位：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

二O二四年五月

竞争性比选公告

各保险机构：

按照高速集团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确保公司2024年度车辆保险承保单位选择的合理合规性，公司现开展车辆保险承保单位竞争性择优选择询价工作，通过公开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承保单位，具体要求如下：

**一、询价项目名称：**重庆高速集团东北分公司2024年度车辆保险服务。

**二、询价内容：**重庆高速集团东北分公司所属车辆的机动车保险及售后服务。

**三、服务期限：**1年

**四、资格要求**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二）报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营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财产保险公司且在渝设立有省市级分公司；

（三）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200%（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偿付能力数据为准）；

（四）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无违法执业或违法行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

（五）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一）本项目询价公告、评标结果均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进行公示。凡自愿参加的潜在竞标人，自挂网起至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详见重庆高速集团官网上发布的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自行下载。不管竞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二）地址：重庆市万州区天城镇塘坊村一组（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309办公室）。

（三）投递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5月22日10时前，截止时间即为报价时间，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竞标人可不现场参与开标，可将密封好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邮寄或送到我司。

（四）联系人：曹睿 电话：（023）58338316

2024年5月10日

竞争性比选须知

**一、承保车辆保险范围及标准**

此次询价需承保车辆约80台（以实际投保车辆数为准）：

购买项目：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二）机动车商业保险（含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200万元）；乘座险，10万元/座（按车辆行驶证核载人数为准）；

（三）车船税。

**二、车辆保险报价技术要求**

（一）报价人应派专员负责我公司理赔及购买保险事宜。

（二）在发生交通事故后经物价局或者报价人核定的全部残值费用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三）若发生有诉讼和争议的交通事故，由报价人派法律顾问及专人协调处理，不收取投保方任何费用。

（四）若发生有人伤的交通事故，伤员在治疗中须由报价人派专业医生到医院核定不该使用非医保用药，在理赔时投标人扣除非医保用药比例不能超过总治疗费的15%。

（五）事故赔偿时间：

若交通事故中有人伤，报价人需在收集齐资料后 7 日内完成赔付工作；若交通事故中没有人伤，报价人需在收集齐资料后 5 日内完成赔付工作；小额单方事故按照快处流程进行理赔。

**三、评审办法**

1.本次询价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分法，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拟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一致的，则按偿付能力充足率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由招标人成立评标小组，对资质、报价等进行综合性评标，投标评分满分100分，经济报价部分占40分，商务技术部分占60分。资质部分为一票否决，投标人若未响应报价文件要求，不参加商务技术评分。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经济报价部分（40分） | 保费测算系数 | 40 | 投标人书面承诺满足以下条款的报价分得40分，未承诺的报价分得分为0分。 | 提供承诺书 |
| 1.交强险保费条款费率按《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2020】2号）的规定执行。 |
| 2.商业车险保费＝基准保费×费率调整系数 |
| 2.1基准保费＝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其中，基准纯风险保费为投保各主险与附加险基准纯风险保费之和； |
| 2.2费率调整系数＝自主定价系数×无赔款优待系数（NCD）； |
| 注: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以监管机构最新要求为准 |
| 2.商务技术部分（60分） | 经营实力 | 8 | **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 | 以2023年通报最近季度数据为准；数据通告复印件，需投标人签章。 |
| 投标人总公司2023年最新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8分； |
| 200%以下及未提供2023年度最新偿付能力充足率数据的不得分。 |
| 7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情况：**  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受银保监局处罚情况。未受处罚的得7分；受1次处罚的得5分，超过3次处罚的（含3次）得0分。 | 【提供以国家金融监督总局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处罚情况为准，需投标人签章。】 |
| 5 | **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 | 【投标人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办公室关于2023年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 |
|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在2023年前三季度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为0的，得5分；投诉量0.01-0.05的，得3分；0.06-0.1的（含0.1），得1分；0.1以上，不得分； |
| 10 | **亿元保费投诉** | 【投标人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办公室关于2023年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 |
|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在2023年保险消费投诉指标。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亿元保费投诉量小于等于0.5（含0.5）的得10分，0.5（不含0.5）至2（含2）的得5分，2（不含2）至3（含3）的得3分，大于3的得1分。 |
| 服务保障 | 10 | **服务分支机构** | 【提供机构明细，需投标人签章。如提供虚假信息，该项得0分】 |
| 投标人分公司所辖服务机构，38家以上（含），得10分；29-37家（含），得5分；29家以下，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10 | **服务车辆** | 【提供投标人理赔车辆行驶证正副本复印件，并需投标人签章】 |
| 应配备10辆以上理赔服务专用车辆，得5分，每增加1辆加1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或未盖章不得分。 |
| 5 | **服务人员** | 服务承诺 |
| 针对本项目，配备有专门服务团队（3人及以上），提供得5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
| 5 | **服务方案**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编制相应的服务方案。】 |
| （1）建立工作方案、成立工作小组、配备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并做好保险政策宣传协调工作等，提供得1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
| （2）明确服务时效承诺，如采购人需要，投标人必须提供上门服务，提供得1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
| （3）投标人提供理赔期限承诺，提供得1分，没有提供得0分。 |
| （4）投标人提供简化理赔流程承诺、主动理赔承诺等，提供得1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
| （5）投标人提供提前介入事故赔偿调解承诺，提供得1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

3.若本次投标单位少于3家或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重新在集团官网发布第二次询价公告。若第二次投标单位少于3家或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则邀请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进行谈判，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四、投标文件组成**

报价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递交相关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以下材料中的报价金额及复印件需加盖报价单位鲜章，原件备查。

（一）报价函；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四）信誉证明材料；

（五）商务技术部分；

（六）其他资料（若有）。

**报价文件的封装**

报价文件应以A4纸张装订成册，用文件袋密封粘贴完好，报价文件封装后在封口处贴上封口条并加盖鲜章。

封口条上应载明的信息：

重庆高速公路东北营运分公司2024年度车辆保险服务报价文件

**五、廉政约定**

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报价过程中，将招标（询价）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我司纪检监察人员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部门：党群人力部 举报电话：023-89138491

**（项目名称）**

**竞争性比选文件**

**报价单位： 　　　　 　　（盖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致招标人：

根据你方 项目的招标文件，承诺如下：

一、交强险保费：

1.1、交强险保费条款费率按《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2020】2号）的规定执行。

1. 机动车商业险：

2.1商业车险保费＝基准保费×费率调整系数基准保费＝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其中，基准纯风险保费为投保各主险与附加险基准纯风险保费之和；

2.2费率调整系数＝自主定价系数×无赔款优待系数（NCD）

注: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以监管机构最新要求为准。”

三、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响应文件。

四、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五、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报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报价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盖章）**

### **四、信誉证明材料（**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五、商务技术部分（格式自理）**